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 2025-03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存在结算、存贷款业务关系，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符合证监会等有关机构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开始计算36个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因关联性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会议经由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由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由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十一项议案。其中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控股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山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鑫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根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次会议经由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十一项议案。其中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控股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山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鑫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根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次会议经由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该事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定义：

●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集团：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36个月。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控股股東暨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邢宏伟先生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董事长，董事徐铁城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常务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事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

2024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了存款、结算等银行类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636.44万元，年内存款实际执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2024年在财务公司无贷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一)名称：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82794900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网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7层
(四)法定代表人：熊思明
(五)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1日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关联关系：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原则
1.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本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
(2)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财务公司在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央行在银行间市场同类型存款的基准利率及在银行间市场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公司在其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4)财务公司确保公司存入资金的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财务公司应确保财务公司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相关授信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

(2)在合法合规且满足财务公司内部授信审批规定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每年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上述1)项约定的业务场景，每次额度有效期一年（365日），自财务公司按照授信期限及相关规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内的单笔业务合同期限可不超过额度有效期期限；

(3)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利率/费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费率；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独立协议，该独立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4.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向公司提供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另行订立协议，该独立协议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3)除协议约定外，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监管部门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向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③协议的生效：协议自公司、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二年，自协议生效日起开始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公司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该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风险相对可控。

(二)本次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业务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上述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的公司独立董事田国华女士、文浩连先生和陈某先生共同认为：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5年8月到期，为保障资金运转安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持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报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安易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监督第1号——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已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已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0已经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2025年2月25日、4月18日、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二)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山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鑫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根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需公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网络会议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6:25日,每个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报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會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熊思明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报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會办公室 (二)会期:预计1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0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q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刘挺先生的辞职申请，刘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易的公告》之“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刘挺 董事、副总裁、副总裁 2025年6月6日 2027年12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刘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给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5年4月3日,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浙江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刘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在泰豪科技本次交易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所持,也不会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期间如由于泰豪科技发生增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刘挺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将按照前述安排进行。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泰豪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承担向泰豪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承诺方的减持承诺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出现要求不符的,承诺方承诺将对上述减持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易的公告》之“一、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八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刘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500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转让。

刘挺先生作为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挺先生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25-01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株洲市醴陵市为山风电场项目、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三个项目装机规模共计230兆瓦。
● 建设资金总额:上述项目总投资额约139,807.51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以及电价政策变化的风险。

●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投资建株洲市醴陵市为山风电场项目、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上述项目装机规模共计230兆瓦,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139,807.51万元。

70%,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造价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项目投资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株洲市醴陵市为山风电场项目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株洲电机车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资源环境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合资公司大唐华银醴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其中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中电株洲电机车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9%,株洲市资源环境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东县县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桂东县德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的合资公司大唐华银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中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5%,桂东县县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郴州市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桂东县德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建议内容、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交流容量 (MW)	直流容量 (MWp)	总投资(万元)	25年平均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投资成本(元/瓦)	投资率(投资/成本)
1	醴陵市为山风电场项目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为山镇	50		35689	1901	0.4	6.14%
2	大唐华银桂东普洛风电场项目	湖南省郴州市桂东县普洛村	100		65837	1964	0.4	7.28%
3	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湖南省衡南县向阳镇	80	105.8	38281.51	986.86	0.38	6.26%
	合计		230		139807.51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株洲市醴陵市为山风电场项目、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造价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3.项目投资建设,株洲市醴陵市为山风电场项目为12个月,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期约为16个月,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约为7个月。

4.市场地位及行业分析情况:所有电站建成后自持运营,株洲市醴陵市为山风电场项目、郴州市桂东县普洛风力发电项目、衡南县向阳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全部上网、经测算,各项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满足公司投资要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三个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证明,并获取了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光伏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上述项目建设保障当地能源供应,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改善电网电能结构,同时能促进地方经济协调发展,对公司新能源转型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和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合规推动项目开发相关工作,规避项目实施风险。项目投产后未来发电上网有可能面临竞价风险。